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报·一 no. 1 (民国34年[1945])

4月)~[?]·—贵阳:西南公路管理局[发行者],
民国34年[1945]~[?].

:附表;26cm.

周刊(1945. 4~6);半月刊(1945. 6~?).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回皱.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25 (1945. 4~1946. 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頒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貳〇一號)

西南公路管理局編印

軍事委員會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

版出日 一月四年四月三十一期 第



期 目 錄

立文章 法 令

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抄發各公路管理局組織通則

抄發各路局分局轄線劃分暫定表

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巡邏視察團組織規程及

編制表

各監理所奉令改隸本局

設置東山營院

普通公文及法規之則應儘量送發公報

規定各工務段工程車使用辦法

請派職員未經奉准不得先有到差

立文章 要 章

規 章

立文章

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各路局分局轄線劃分暫定表

戰時運輸管理局各路巡邏視察團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西南公路管理局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立文章

立文章 人 事

立文章

本局各部份主管人員姓名一覽表

立文章 專 載

立文章 今後努力的方向(第二文 國父紀念週局長謝辭)

A977297

份（見法規欄）

局長陳延炯

法 令

抄發各路局分局轄線劃分暫定表

★…★…★…★

★…★…★…★

案奉

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祕字第○二二八號訓令（不令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丹陽祕渝甲字第○○九三八號代電開

關於各路局分局轄線範圍除滇緬公路暫維現狀及須另案決定之各路局分局督辦事處外茲將西南等八局暫定如附表必要時仍可酌予修改除分行外特遺知照

等因附發各路局分局轄線劃分暫定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奉頒各路局分

局轄線劃分暫定表一份仰卽知照為要

此令

附發各路局分局轄線劃分暫定表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陳延炯

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

巡迴視察團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總文第○四三三號訓令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二月二日三字第四○五三三號訓令開

本局為明瞭各公路業務之實際狀況以求整頓改進起見奉准設置公
路巡迴視察團俾資隨時巡迴致察令行檢發該團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巡迴視察團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

各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陳延炯

抄發各公路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三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申字第四〇四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元月廿七日甲字第〇〇〇〇三號訓令（不另行文）

奉本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元月廿一日
辨制渝字第七一〇號指令核定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條例

及編制表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見法
規欄）

案奉

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見法
規欄）

抄發各公路管理局組織通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祕字第○二二七號訓令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甲字第〇〇七〇〇號代電以

遵照之委員長統一戰時運輸之規定特將八路局機構調整各公路原
有之運輸江蘇兩局錢驥司令部及各錢驥運機關合併改組為各公路

管理局及分局其組織通則隨令附發仰卽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令派各組室主管並皇報戰運局核委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管理局組織通則草案一

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管理局組織通則草案一

各監理所奉令改隸本局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人字第〇八四九號訓令

局長陳延炯

規定各工務段工程車使用辦法

奉

卅四年三月十七日工字第二二〇九號訓令

軍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本年五月十九日電監字第四〇九一二號訓

令開「查本局為統一公路各級機構以利指揮起見所有各地監理所自本年夏起一概改隸各路局統籌辦理除組織通則另行公佈外原有貴州監理所及重慶監理所海棠溪辦事處即改隸該局並更名為該局貴陽監理所及海棠溪監理所繼續辦理原有業務除分令外仰即電照辦理並接收其報為要」

據因奉此自廣達辦公派管理組副組長潘炳融兼任貴陽監理所所長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局長陳延炯

設置東山醫院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人字第〇九九七號訓令

茲為適應需要特置東山醫院為總務組管轄除另案核派程本禮為該院代理院長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普通公文及法規章則應

儘量送登公報不另行文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總文第一九二八號訓令

查本局公報定四月一日出版該刊係以登載有關本局各部分業務之法令規章為主旨暫定每週發行一次內外各單位均行分送所載各項文件與行文有同等效力嗣後凡屬一般性之普通公文及無時間性之法規章則不論奉領或本局訂發應儘量刊登公報不另行文是項令稿由各主管部分編輯呈判後即逕交總務組文書課送刊不再轉發以省手續各單位奉到是項令文後并應編號登入收文簿其公報則應按期妥存以資查考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長陳延炯

各工務段工程車輛之支配茲經重行規定如下：

- (一) 每工務段撥發小型工程車壹輛由各工務段負責保管
- (二) 各工務段除小型工程車外其餘車輛撥交運務組(在小型工程車未撥到前准留下車壹輛應用)
- (三) 工程車之修理統由各該段當地之保養場辦理(附送修單樣式)
- (四) 各工務段每月所用酒精不得超過二〇〇介侖機油不得超過五介侖每月由運務組發給特字行車路單憑單向各加油站加油路單於月終送運務組備查(附行車路單式樣)
- (五) 各工務段如有臨時工程或運送材料可請運務組撥車並報工務組備查
- (六) 各工務段如有臨時工程或運送材料可請運務組撥車並報工務組備
- (七) 各段主要工程人員為巡視各本管段內工程便利起見得請求發給記名長期乘車證如需出駛應先電局接示
- (八) 各工程處合測量隊已派定之下車仍暫准留用

上項辦法自即日起實行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陳延炯

請派職員未經奉准不得先行到差

卅四年三月十七日人字第二二六〇號訓令

查各單位請派職員未經奉准不得先行到差起支薪費前工務局運輸局均經迭次嚴令飭導有案茲值本局成立伊始查接收各單位請派職員仍有未經呈准飭令飭導到差起支薪費者違反規定殊有未合令嗣後各單位請派職員未經呈准絕對不許先行到差如敢故違其薪費應由各主管自行負担務仰切實遵照為要

第五條 運務處職掌如左

一、運輸工具之統籌調度及管制

二、運輸計劃之擬訂及運量之考核

三、運價之釐訂

四、牌照與駕駛執照之登記及核發

五、駕駛人與技工之登記及核發

六、其他水空鐵路各項運輸業務之聯繫及監理

第六條 公路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公路路網之規劃與新修及改善工程之設計與監工

二、公路之保養與養路費率之釐訂

三、公路工程器材之審批

四、公路工程之督導及各項工程計劃之審核

五、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第七條 機料處職掌如左

一、運輸工具常保養修理之督導

二、運輸工具整修裝配之統籌

三、各種配件製造修理之規劃

四、外廠所倉庫之統籌設置

五、國內外材料之儲運及採購

六、機料工具配件之統籌支配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津費之籌措及調劑

二、款項之收支及保管

三、財產獎據之登記及保管

四、統計資料之彙編

第九條 會計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之編審流用登記決算之核編總指益之計算事項

二、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所屬機關會計事務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賬務之處理檢査及報表單據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文書之收發及保管

一、印信之典守

二、公文之收發及保管

三、人事服務及文件之編譯

第十一條 資料室職掌如左

一、機要文電之撰擬

二、法規章程則之審訂

三、對外事務及文件之編譯

第十二條 記錄室職掌如左

一、會議之收發及保管

二、印信之典守

三、員工福利之統籌

第十三條 資料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事之統籌

二、關於財務之統籌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七七一〇號頒令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適應作戰需要設立（營）戰時各種運輸及各項有關業務特設戰時運輸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軍事委員會設立列管處室
一、秘書室
二、總務處
三、運務處
四、公路工務處
五、機料處
六、財務處
七、會計處
八、人事室
九、稽核室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機要文電之撰擬
二、法規章程則之審訂
三、對外事務及文件之編譯
統計資料之彙編
記錄室職掌如左
一、會議之收發及保管
二、印信之典守
三、員工福利之統籌
資料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事之統籌
二、關於財務之統籌

運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副 處 長	處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軍 簡 二 階	軍 簡 二 階	軍 委 二 (二) 階	軍 委 二 (二) 階	軍 簡 三 階	軍 簡 三 (二) 階	軍 簡 三 (二) 階	軍 簡 三 (二) 階	軍 簡 三 (二) 階	軍 委 一 (二) 階	軍 委 一 (二) 階	軍 委 一 (二) 階	軍 委 一 (二) 階	軍 委 一 (二) 階
五 九	一	一〇	一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設三科分掌文書事項													
制牌胞司機之監理 計製工具之調度管													

工	路	公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科 長	視 察	專 員	技 正	副 處 長	處 長	小 科 員	辦 事 員	技 士	科 員	視 察	專 員	正 副 員	輔 助 員	
軍 簡 三 階	軍 簡 三 (二) 階	軍 委 二 (二) 階	軍 簡 二 (二) 階	軍 簡 二 階	軍 簡 二 階	軍 委 一 (二) 階								
四	二	二	八	二	二	一〇	一〇							
設四科分掌設計致 工材料督察等事項														
致核及水空鐵輜輔 運等事項														

處務科機械料						處務科					
辦事員	技士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小計	辦事員	技佐	科員	軍委一(二)階	軍委二(二)階	二二八
辦事員 軍委一(二)階	技士 軍委一(二)階	科長 軍委一(二)階	副處長 軍簡三(荐一)階	處長 軍簡二(二)階	小計 七〇	辦事員 軍委一(二)階	技佐 軍委一(二)階	科員 軍荐一(二)階	軍委一(二)階	軍委二(二)階	一〇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九	三九	一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九	三九	一

設五科分掌機務探
儲備轉供應物資等事項

人事處						財務處						小計	
科小員	科員	視察員	專事員	主任	小計	科員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軍委二(二)階	軍委三(二)階	一八二	
辦事員 軍委一(二)階	技士 軍委一(二)階	科長 軍委一(二)階	副處長 軍簡三(荐一)階	處長 軍簡二(二)階	小計 三九	辦事員 軍委一(二)階	科員 軍委一(二)階	科長 軍簡三(二)階	副處長 軍簡三(二)階	處長 軍簡二(二)階	軍委一(二)階	一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四	一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九	三九	三九	一	

設三科分掌覈發獎
勳及管訓等事項

納及產業管理等事項

設兩科分掌禁衛

合計	全類	四九八
一、本局爲監督公路工程事宜得設督辦工程司十二人至十六人		
二、本局得接受本大學介紹畢業生酌派習生		
三、本局得用雇員六十八人至一百人		
四、本局新電訊總合分台診療所等其編制另定之		
五、本局各科因事務繁重得分股辦事		
六、本局所需海達駕駛勤務等夫役視事實需要酌定之		
七、本局職員共屬文官出身者依照文官資歷敍級任用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 公路管理組織通則草案		
奉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一月 廿九日甲字第〇〇七〇〇電頒發		
第一條 戰時運輸管理局爲辦理公路運輸及興築改善養護等工程事宜分區設公路管理局		
第二條 本局得設下列之組室（科）		
一、祕書室		
二、總工程司室		
三、參謀室		
四、總務組		
五、機料組		
六、工務組		

(六) 行政組織附則

九、人事室

十、警衛組

局務管事者組改為科以上各組(科)室併得減設之

第三條 祕書處事務要事閱報計及編審等事項

第四條 總工程司總經理工程技術之設計審核督導及總等事項

第五條 各廳室總經理總給運輸之設計軍車之調配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科)掌理文書出納事務員工福利及不屬於其他各

科事項

第七條 運輸組(科)掌理機關之調查資訊之管理物資之交接配遞

(四) 機動西服算賬機之管理牌照執照之核發登記養路費牌照費

之征收管理之酒類及沿線食宿設備與輔導等事項

第八條 機料組(科)掌理修車工廠之配備車輛之檢修保養技工之

管理及配件油料之申請核發等事項

第九條 工務組(科)掌理公路工程之興修改善保養及有關公路工

(三) 租車其種事項

第十條 會計組(科)掌理會計及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人事管理全局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組(科)掌理航權及押運事項

第十三條 以上各組(科)掌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各局務局長一人委派特運輸管理局之命隸屬局務局長

(二) 所派至各局務局長

第十五條 各局務祕書主任一人至三人助理祕書二人至五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統計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航空局務總工程司一對總經理工程司副工程司及計劃工程司正工程司副工程司

技術事宜

第十七條 各局務主任秘書一人調度員稽查員譯電員等若干人承上官

之命令執行有關統計事務

第十八條 各組(科)組長(科長)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及局長

之命辦理各該組(科)室業務

第十九條 (各局設專員兩察賬務檢査員材料點本員科(課)員經事員

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事務

第二十條 (各局因案變更需得參觀員及練習生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至十主條應設之組合科之室等組織及第十四條至十

九條應設之員額及公路業務繁簡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局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三條 各級職員之任用仍照前公路交通人員規定章則辦理其給委

第廿二條 各局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廿三條 各級職員之任用仍照前公路交通人員規定章則辦理其給委

第廿四條 一、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秘書組長科長(課長)

二、主任專員觀察正工程副總工程司等由局長核委其

(八) 公路幹道踏勘委報請備案

二、軍職人員較宜以上報局另行核派轉 命給委上尉以下

由路先行派往呈局給委

會計人員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辦理

技術人員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辦理

各局得呈准各置運輸處段站隊工程處所總段分段空運接轉

處材料倉庫電吉修車廠保養場醫院診療所並得於重要地點設

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廿五條 各局辦事組別另定之

第廿六條 各局辦事組別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頒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附註」：又奉戰運局卅四年二月十日丁字第〇一九五號

代電因本局業務需要准予增設管理組

軍事委員會 合路局分局轉錄 分暫定表

卅四年二月七日奉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二月七日祕渝

甲字第〇〇一三八號代電頒發

(一) 西南公路管理局

沙子嶺——昆明

享堂
和尚鋪——寧夏

平涼——西安

華家樹
寶雞

通北口

猩猩峽

天水——雙石鋪

雙石鋪

白河

褒城——廣元

褒城

漢中

其他有關支線

通北口

猩猩峽

天水——雙石鋪

雙石鋪

白河

褒城——廣元

褒城

漢中

其他有關支線

通北口

猩猩峽

天水——雙石鋪

雙石鋪

白河

褒城——廣元

褒城

漢中

其他有關支線

通北口

猩猩峽

天水——雙石鋪

雙石鋪

白河

褒城——廣元

褒城

漢中

其他有關支線

通北口

猩猩峽

天水——雙石鋪

雙石鋪

白河

褒城——廣元

褒城

漢中

(二) 西南公路管理局芷江分局

轄線範圍
甘把哨——南丹及以南

其他有關支線

桂林

三穗

玉屏——芷江——三角坪

甘把哨

其他有關支線

天生橋

畢節

瀘縣

(三) 川滇東路管理局

轄線範圍
西昌——攀枝花——內江

其他有關支線

樂山

其他有關支線

攀枝花

西昌

新津

雅安

富林

啟武

其他有關支線

攀枝花

其他有關支線

攀枝花

其他有關支線

(四) 川滇西路管理局

轄線範圍
三穗——玉屏——芷江——三穗——桂林

其他有關支線

三穗

玉屏

芷江

三穗

桂林

其他有關支線

三穗

玉屏

芷江

三穗

桂林

其他有關支線

三穗

桂林

其他有關支線

(七) 西北公路管理局漢中分局

其他有關支線

通北口

褒城——廣元

褒城

漢中

其他有關支線

附註：

(一) 本表所列各局轄線係屬暫定性質必要時得酌予修改

(二) 以前原轄線距離雖點未經劃分者仍歸之該路局管轄即包括於「其他有關支線」欄

(三) 未列入本表各路局分局或辦事處之轄線範圍俟決定後另案公布

軍事委員會 公路巡迴觀察團組織規程

戰時運輸管理局 奉戰時運輸管理局為關隙各公路各種業務之實際

王字 第四〇五三三號頒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為關隙各公路各種業務之實際狀況以求整頓改進起見特設公路巡迴觀察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之任務如下

(一) 各公路各種運輸業務之督查

(二) 各公路各種車輛狀況之調查及其管理運用之致查

(三) 公路工程業務之督查

(四) 各公路整修車輛及廠庫等業務之督查

(五) 各公路會計財務之督查

(六) 其他指派業務之觀察

第三條 本團得就前條各項任務派遣混合觀察組或每一任務派遣單一觀察組實行觀察

第四條 本團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各級工程師專員觀察調查員辦事員僱員若干人其員額照暫行編制表之所定

第五條 本團人員之任用應以下列資格為準

(一) 公路各業務之專門人才曾在公路服務成績優良堪資表揚者

(二) 國內外研究及查訓練之公路業務專門人才確具專長能管理局之主管國派員參加必要時得由美方專家參加觀察

第六條 本團巡察工作應盡之職責如下

(一) 依照各項業務之預定計劃致查其實施成果

(二) 各項業務實施之過失爭議與錯誤應予以督促指導或糾

正

(三) 隨時提出巡察報告并建議改進意見

第八條 本團在巡察中得利用各公路局及其他有關業務機關之食宿

路名	路名	路名	備註
桂西	桂南	桂北	
貴州	貴陽	貴陽	
湘江	湘江	湘江	
老白	老白	老白	
清境	清境	清境	
甘新	甘新	甘新	
秀玉	秀玉	秀玉	
甘青	甘青	甘青	

通訊等設備但不得是供應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公路巡迴觀察團暫行編制表

職務	階級	編制	員額	備註	
				專任	考勤
主任	將軍	總幹事	三	一	一
副主任	將軍	副總幹事	二	一	一
總工程司	將軍	工程司	四	二	二
正工程司	將軍	工程司	二	一	一
副工程司	將軍	工程司	一	一	一
專員	軍簡二(五)階	三	一八	一八	一八
幫工程司	軍簡三(一)階	一	一	一	一
調查員	軍委一(二)階	一	一	一	一
辦事員	軍委一(二)階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九〇		四		
	除主任副主任兼任外實際八十八員				

西南公路管理局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局三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人字第二七四〇號訓令公佈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局長就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主辦幹事一

第五條 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第六條 主任委員之下設總務員調查員設計員推行員各一人由主任

委員就各委員指定分任之

第七條 本會視工作之需要得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並分部門辦總幹事副總幹事由局長就現有職員中指派兼任充

之幹事由主任委員就本局職員中遴聘兼充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

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送西南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備

案並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登記

人事

本局各部份主管人員姓名一覽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
局長室	局長	黃宗石	陳廷炯
開局	局長	黃宗石	陳廷炯
祕書室	祕書主任	王仁康	錢鏞格 兼總工程司
祕書室	書記	譚文龍	兼總務組組長
祕書室	書記	丘秉勳	戰運局運務處處長兼
項術方	簡玄泰	余一璜	兼機要課課長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簡則

本公司報以刊布有關交酒運輸之法令規章爲主旨

1. 本公司報以刊布有關交酒運輸之法令規章為主旨
 2. 本公司報內容暫分法令規章人事專載附錄各欄
 3. 本公司報所載法令規章等文件無論是否另文轉行其效用均與行文同
 4. 本公司報所載不另行文之一切文件以本局所轄各附屬單位收到本公司報之日為送達日期
 5. 本公司報所轄各附屬單位接到本公司報時除揭示傳閱外應以一份存卷備查
 6. 本公司報出版暫定每週一次
 7. 本公司報一律贈閱不取報費其他各機關團體如以出版物相互交換亦所歡迎
 8. 本公司報由貴陽西南公路管理局總務組文書課編輯發行

專載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二次紀念週局長訓辭

各位局人

今天為今併後在此舉行第二次擴大紀念週吾特固人對於本局今後工作之期望作一提示

一、分工合作 中央此次下決心將各運輸機構合併實行簡單化一覽其目的全在發揮運輸之最大效能惟部門繁複例如車輛行駛與路面保養在技術上不得不加以分工工作雖分進行時則須齊心合作切取聯繫所謂「分工合作」此項目號提倡已久迄今尚少成故者實由於過去各機關之工作人員祇顧個人便利及局部立場忘却對方困難及整個目標例如辦理站務者僅求行車迅速及調度便利而路中遇有塌坡及橋梁毀損情事則概置不理完全誤之於工務人員如是觀望推諉結果耗時費錢於行車反多阻礙故今後須實行分工合作積極方面不但應盡心照顧本位工作而且處處須為整個路局着想勿因一部份之便利而礙及全局業務之推進積極方面各人徵一事應為對方着想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勿為自己之方便而使人為難大家須同心協力向一個大目標努力

二、分層負責 此又為政府提倡多年之口號惟本機關能切實做到者尚不多見本人素主分層負責每一部門均交託各主管負責處理付予全權惟各級主管及次部份工作人員均須結定崗位切實負起責任不能互相推諉任何一項公務之處理承辦人主管人與核定人均各有職守譬如修理橋樑如何修理及如何修理應由分段長負責是否需要修理則應由工務組核議再如建造橋梁構造方式與載重標準應由設計者負責至本橋需否建

稿面紙一種其上僅印王辦人核稿人及核定人三欄凡在法定範圍以內之事項如出差旅費之支付等各部份主管均有權照章核定不必轉遞呈批節省手續今後仍按照此辦法做去

三、確實迅速 過去各部份對公文處理常有延誤情事今後對於公事必須當日辦出當然亦有案件繁複無法一日辦出者惟可能趕辦應儘量當日辦完以本人經驗承辦公文最好放在桌面切勿納入抽屜或皮包中每日工作即以清除桌面為原則一天不能辦完者則於次日繼續趕出同時所謂辦公決不能籲止公文下對上或上對下有所要求均不能以辦一呈文或發一訓令即有了事必須追根問底務必達到目的獲得確切成果方得謂辦理完畢

四、努力苦幹 由全國庫財此困難前各機關之工具設備均較簡陋於是若干工作人員即以其為藉口而工作而必須具備優良條件則此次吾國之抗戰實無法發動需應作窮打算物質不足以精神彌補民初本人擔任某造幣廠職務時曾有一次徵中工太提出一不合理之要求並以不答復即行罷工相要挾是時廠中工人數甚多在浴爐裏銀塊值數百萬有人勸我委屈遷就但余卒毅然拒絕工人罷工後即飭全體正副警衛勤手放(1)出進存庫內彼輩頗有難色餘餘親自動手乃欣然相從終將全部銀塊移入倉庫儲存然後數為戒備結果工人於翌日即自動复工此可為自力更生之一例今後盼各同僚能就現有經費及設備之條件下儘量努力有一分錢做一分事公務應視同私事其重要得失一如個人之身家性命以最大努力克復工具設備不足之困難從無辦法中想辦法硬幹苦幹願望前途不特目前需要苦幹即此後數十年中亦不容吾人安逸舒適也

五、澈底奉公守法 吾國政令因上下隔膜及輿論透送常有扞格不入或明日黃花之處各機關因是極感難於適應例如出差費規定數目以目前物價之高昂實無法報支從前有若干人員不得不捏造謊報惟本人素來主張有困難辦公開陳述公開請求若私自取巧另圖解決之策即為違法舞弊姑難寬宥吾人之身份已為軍人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須受軍法處分改組伊始首端待舉先提五項與諸同仁共勉